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70號

原告 何家輝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1,325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420,000	1	利息	420,000	94/11/13	114/7/10	(19+240/365)	19.88%			1,641,325.48
	小計									1,641,325.48
合計	2,061,325									